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何军(男)、晁云来(女)、何龙(男)，于2021年3月1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3栋1单元103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2室，现因被征收户何军2024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何军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何军，男，于2024年过世，配偶晁云来、儿子何龙、女儿何季芳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30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3栋1单元103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2室)由儿子何龙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3栋1单元103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9栋1单元1202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何龙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2025年12月30日

